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7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董事会指定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具体负责本次股东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三、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确认参会资格并签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签到与登记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根据会议主持人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

排进行。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人发言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或其他与会人员回答股东提问，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七、投票结束后，由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结果做出本次股东会决议。

八、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 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会议室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会议主持人：姜利凯 董事长

会议记录人：赵芃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宣布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到会情况

四、审议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六、组织现场投票

（一）宣读会议表决方法

公司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全部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并涉及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股东投票表决并填写表决票

（三）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七、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的合并投票结果

八、休会结束，主持人宣读合并投票结果

九、出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记录人等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6日、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至2026年12月3日届满。

鉴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本次发行各项工作仍在推进中，为保障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要约豁免等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现将前述决议有效期延长事项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授权”），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即至2026年12月3日届满。

鉴于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将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现将前述授权有效期延长事项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2月2日